

# 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

## 项目管理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顺义发改（审）（2023）159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106084.86 万元 注：投资额是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额。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主要包河道工程、巡河路工程、构筑物（建筑物）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外电源工程、管线改移工程、征地拆迁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标段内容：（1）工程范围：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工作范围：项目管理单位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资产移交使用和保修期满）为止。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包括工程报建、拆迁、现场开工准备工作等），项目实施（包括工程造价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项目验收（包括各分部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等）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

建设地点（如有）：顺义区仁和镇、李桥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368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1270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项目管理服务期限：127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19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建设项目管理业绩（投资规模8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管理业绩）。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发生重大项目管理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在近三年内（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https://bjwccsp.bwea.org.cn/bwea\\_credit/cpp/jsp\\_cpp\\_index.jsp](https://bjwccsp.bwea.org.cn/bwea_credit/cpp/jsp_cpp_index.jsp)）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

(6)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3日00时00分至2024年4月17日24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它说明：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69444924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人：王建芳

电 话：010-89433827

电子邮件：/

传 真（如有）：/

网 址（如有）：/

招 标 人 账 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人：张悦

电 话：010-61402690

电子邮件：497501975@qq.com

传 真：/

网 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人：王建芳 电话：010-894338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人：张悦 电话：010-614026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顺义区仁和镇、李桥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包河道工程、巡河路工程、构筑物（建筑物）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外电源工程、管线改移工程、征地拆迁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06084.8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工程范围： <u>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u> (2) 工作范围： <u>项目管理单位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资产移交使用和保修期满）为止。</u> <u>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包括工程报建、拆迁、现场开工准备工作等），项目实施（包括工程造价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项目验收（包括各分部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等）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u>
1.3.2	服务期限	1270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5月22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7年11月12日 缺陷责任期：730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无。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建设管理业绩（投资规模 8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管理）。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p>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发生重大项目管理质量问题；</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⑧在近三年内（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https://bjwccsp.bwea.org.cn/bwea_credit/cpp/jsp/cpp_index.jsp）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p> <p>⑥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技术负责人：/。</p> <p>⑦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ctc.com/zhjy/">https://zhjy.bcactc.com/zhjy/</a> ）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ctc.com/zhjy/">https://zhjy.bcactc.com/zhjy/</a> ）发送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p> <p>(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投标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并涵盖招标范围要求。</u></p> <p>(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本须知 3.2.5（2）条要求。</u></p> <p>(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项目法人的义务和责任、项目管理单位的义务和责任、项目管理费用的支付、违约行为处理、争议的解决。</u></p> <p>(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招标范围、服务期限。</u></p>
1.12.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8日12时00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ctc.com/zhjy/">https://zhjy.bcactc.com/zhjy/</a>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ctc.com/zhjy/">https://zhjy.bcactc.com/zhjy/</a>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ctc.com/zhjy/">https://zhjy.bcactc.com/zhjy/</a> ）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ctc.com/zhjy/">https://zhjy.bcactc.com/zhjy/</a>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ctc.com/zhjy/">https://zhjy.bcactc.com/zhjy/</a> ）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 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 <u>金额</u> 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u>      </u>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8%时招标人不予采纳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68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 满为止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 <u>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u>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u>人民币 10000 元</u> <b>汇入单位名称：</b>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 <b>开户行：</b>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 <b>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b>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 <b>其他要求：</b> （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 其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 源交 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 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5）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10-89151079。（6）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 易 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p> <p>(1) 对于本章第 3.5.1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u> / </u>。</p> <p>(2) 对于本章第 3.5.2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u> / </u>。</p> <p>(3) 对于本章第 3.5.3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u>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u></p> <p>(4) 对于本章第 3.5.4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u>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u></p> <p>(5) 对于本章第 3.5.5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u>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u></p> <p>(6) 对于本章第 3.5.6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u>“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u></p> <p>(7) 对于本章第 3.5.7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u> / </u></p> <p>(8)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p> <p>(9) <u> / </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5</u> 年，指 <u>2019</u> 年 4 月 12 日至 <u>2024</u> 年 4 月 12 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3</u> 年，指 <u>2021</u> 年 4 月 12 日至 <u>2024</u> 年 4 月 12 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 / </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费用清单、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管理方案、其他资料等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技术专家<u>3</u>人，经济专家<u>1</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 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 C-级（60 分）赋基础分。</p> <p>(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1) 开标现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有记录的，以实时查询结果为准；2) 开标现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无记录，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延续有效证明的，以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写明的等级为准；3) 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以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出具证明其已提交信用资料为准。</p> <p>(4) 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p> <p>(5)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 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 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 开标继续进行, 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p>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1年 4 月 01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 可以继续评标, 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p> <p>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 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p> <p>6) 其他情形: /。</p>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下: /
10.14.1	有关单位	<p>代建人: /</p> <p>项目管理单位: /</p>
10.14.2	招标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计取方式: _____</p> <p>支付时间及要求: _____</p>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4.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备查;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管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地址:</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管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项目管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管理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管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规模，所担任职务等）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3abb114a7c4a41e09541e1844643be2-2024041213035931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3bbe2-2024041213015931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815931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80%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管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

项 目 管 理 服 务 期 限：\_\_。

项 目 负 责 人：\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月\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管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月\_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2031593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管理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4</u> 分 项目管理方案部分： <u>6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2)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 <u>1</u> 个最高分和 <u>1</u> 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2031

##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 其他情况：  /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https://bjwccsp.bwea.org.cn/bwea\\_credit/cpp/jsp\\_cpp\\_index.jsp](https://bjwccsp.bwea.org.cn/bwea_credit/cpp/jsp_cpp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项目管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10)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  /  。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项目管理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项目管理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  
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年\_月\_日\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  
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15931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331

##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项目管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项目管理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项目管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项目管理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项目管理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项目管理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项目管理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 电子化评标方法

##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b>形式评审结论</b>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近 5 年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建设管理业绩（投资规模8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管理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 (5)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b>资格评审结论</b>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项目管理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类似项目业绩	3	近 5 年（2019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建设管理业绩（投资规模8000万元含），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2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11				
2.1	专业配备	4	专业配备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有所扩展及优化得 4 分；专业配备仅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3 分；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0~2 分。			
2.2	职称配备	4	除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3	执业资格	3	除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项目管理方案评分记录表

###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7	具有完整项目管理总体策划方案，能对本项目范围管理进行分析，方案合理、准确，同时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总体策划合理科学， $5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3 \leq \text{分值} < 5$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3$ 。			
2	项目管理方案及流程	7	目标明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合理科学， $5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3 \leq \text{分值} < 5$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3$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7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设计，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规章制度健全，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4	项目质量管理	7	对项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理解透彻，熟悉工程建设的程序、各类报批手续合理，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5	项目进度管理	7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6	项目档案信息管理	7	项目档案信息完善，管理手段科学，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针对性强，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7	项目投资管理	7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8	项目风险管理	7	项目风险管理具体可行，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9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具体可行， $4 \leq \text{分值} \leq 6$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10	组织协调管理	6	与参建各方内部协调以及外部协调的内容全面，方法得当， $4 \leq \text{分值} \leq 6$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b>项目管理方案得分小计</b>	<b>68</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项目管理投标报价承诺金额超出（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8%时招标人不予采纳 ② 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金额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③ 偏差率=（投标报价承诺金额-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④ 项目管理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100×0.5。 ⑤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8				
1.1	信用等级	8	以开标记录表确认的当日采集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项目管理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815931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 / (M - 2)，M 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_\_\_\_\_

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协议书

委托人： 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人： \_\_\_\_\_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位置：

3. 建设规模：

4. 建设内容：

5. 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竣工验收移交阶段为止。

6. 项目总投资：约 \_\_\_\_\_ 万元。

## 二、管理范围和内容（根据具体项目选取条款）

1. 管理范围： 项目批复中批准的所有建设内容。

2. 管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资产移交使用和保修期满）为止。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包括工程报建、拆迁、现场开工准备工作等），项目实施（包括工程造价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项目验收（包括各分部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等）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 2.1 投资管理

- 1) 负责制定各阶段资金（资金占用）计划，进行定期的或阶段性的投资预测和投资评估。
- 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价款调整方式及支付方式，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
- 3)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参与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
- 4) 对工程变更文件进行审核，涉及重大结构变化、费用变化、建设标准变化的报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同意后执行。
- 5) 开工后，阶段性对工程实际投资与概算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 6) 负责组织工程结算工作，拟定结算（审核）方案，并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7) 协助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审计监察单位的检查。

## 2.2 设计管理

1) 组织设计单位办理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等审批手续。

2) 组织设计单位为发改、规划、土地、地震、人防、消防等审批手续提供所需设计文件。

3) 组织设计单位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及时将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建设单位使用意见提供给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

4) 审核设计方提出的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5)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报建设单位确定。

6)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过程出现的问题或遇到的技术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解决相关问题。

7) 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8) 审核最终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足够的深度，是否满足可施工性的要求，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顺利进行

9)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管理。

## 2.3 采购管理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招标管理咨询服务，针对具体授权事项开展具体招标管理服务。

2) 制定本项目合约规划。

3) 组织审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过程文件，并向建设单位报送招标阶段过程文件审核成果。

## 2.4 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相关咨询类合同和提供材料（设备）合同、保修合同的起草、谈判以及合同条款的解释。

2)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3) 记录有关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4)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报告报建设单位审定。

5)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争议的协调、仲裁或诉讼。

## 2.5 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

1) 根据建设单位确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

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

3) 监督监理单位审查施工单位资质、考察施工单位综合实力、以及对工程现场进行质量管

理。

- 4) 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情况报告。
- 5) 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6) 督促、检查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建设单位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 7) 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并不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检查。
- 8) 根据工程进度，督促总包单位及时分析梳理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点，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 9)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三不放过”原则。
- 10) 督促各总包单位在竣工后妥善地进行成品保护。
- 11) 按照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提出控制计划目标，督促总承包单位制定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确定控制节点及里程碑。
- 12) 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 13) 严格按进度计划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偏差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
- 14) 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
- 15)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提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16) 督促总承包单位编制专业承包商、供货商的采购计划，保证采购进度与工程进展契合。
- 17)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 18) 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 19)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办理规划、消防、环保、人防、水务、档案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 2.6 档案管理

- 1) 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资料管理规程，整理施工过程资料、拍摄工程录像等。
- 2) 负责项目中涉及建设单位方的档案整理，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等，在项目结束后移交建设单位。

## 三、委托管理目标

1. 建设程序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要求。
2. 建设资金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政府投资使用管理要求。
3. 现场实施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建

设单位职责要求。

4. 资料档案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工程建设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5. 组织协调管理目标：构建职责明确、关系清晰、履约诚信、沟通顺畅的由各参建单位组成的项目建设扩大团队体系。

#### 四、委托管理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决算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为止。

#### 五、合同价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项目管理费暂定：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决算评审审定为准。

####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5. 授权委托书
6. 其它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 七、委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程咨询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受托人开展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八、受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管理和咨询任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 十、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  
服务中心（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50  
米仁和水务所院内

地 址：

电 话：010-8943382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  
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11001008700053013560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咨询任务的一方。
- (3) “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咨询合同约定承担咨询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咨询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项目管理的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委托咨询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法定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监理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第二章 权利

####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受托人接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受托人协助落实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变更使用功能、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进度，有权对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定，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和地质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本项目各类合同履行方所派出的履约人员。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决定各项采购合同条款与事项，有权对招标采购结果进行确认，有权变更采购供应商。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管理范围内合同价款的支付做出决定。

**第十条** 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主张并申请管理授权的事项做出不予授权的决定。已经做出管理授权的事项，委托人有权撤销管理授权。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在委托咨询服务完成后，组织对受托人的委托咨询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 受托人权利

**第十三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需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权利：

- (1) 对参与项目的各方实施综合协调管理；
- (2) 协助委托人对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
- (3) 对合同价款支付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有与委托人保持优先沟通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拒绝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

**第十七条**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

### 第三章 义务

#### 委托人义务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其它专业服务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进入和使用项目建设场地提供便利，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及生活条件，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项目使用功能需求、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有义务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义务接收受托人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受托人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合

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咨询的需要书面告知各参建单位服从受托人管理，对受托人所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义务就受托人所承担的超出本合同委托咨询范围的工作追加支付管理报酬。

#### **受托人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受托人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工作进展。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金额。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不得未经委托人批准办理应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对涉及委托咨询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服务期内若发生可归因于勘察、设计、监理和其他咨询、服务以及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责任导致的损失，并需由相关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情形，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管理工作。

#### **第四章 责任**

#####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若向受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 **受托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受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若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四十二条** 受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 第五章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委托咨询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若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若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七条** 项目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的咨询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即\_\_\_\_\_。

###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与工程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 第三条 现场办公条件

现场管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为受托人免费提供桌椅等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办公条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管理费暂估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决算评审审定为准。

2. 支付方式：

2.1 首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完成且专项资金到位 30 日历天内，委托人按暂估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受托人预付款。

2.2 过程款支付

施工完成 50% 后，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专项资金到位 30 日历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暂估合同金额的 50%；施工完成后，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专项资金到位 30 日历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暂估合同金额的 70%。

2.3 剩余价款支付

工程完成决算评审，专项资金到位 30 日历天内，委托人依据决算评审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剩余服务费。

特别约定：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均应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

3. 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建设周期延长的，委托人应根据实际延长情况对受托人开展的项目管理工作在合同金额以外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4. 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管理范围外的工程内容，如需受托人实施管理、咨询或开展配合工作的，属合同附加工作，报酬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5. 本项目全部项目管理结束后，委托人将针对受托人组织开展合同履行评价工作，全面评价

受托人合同义务履行情况、项目管理服务水平以及服务效果等。经评价服务优良的，可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适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比例由委托人确定）

### 第五条 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期限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回复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复。

### 第六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

委托人的联系人为：\_\_\_\_\_

委托人的联系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 第七条 受托人项目经理

受托人项目经理为：\_\_\_\_\_

受托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委托项目管理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 10 日前，就上一月内委托项目管理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另根据委托人临时需要，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北京市顺义区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若发生受托人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若发生受托人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应以受托人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1. 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制度以及本合同履行自己的职责。
2. 对于由受托人编制的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全部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能向第三方透露，因项目建设需要的除外。
3. 因财政资金原因委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或未完全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委托人违约情形，

但委托人应在支付条件达成且资金到位后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受托人做好与村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全权处理好接诉即办工作。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管理内容及服务期

(1) 工程范围：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 工作范围：项目管理单位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资产移交使用和保修期满）为止。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包括工程报建、拆迁、现场开工准备工作等），项目实施（包括工程造价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项目验收（包括各分部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等）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

(3) 项目管理服务期：127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二、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
3. 技术负责人：/
4.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应满足最低配备要求（详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 (人)	岗位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拟任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	身体健康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具有安全管理经验	专职
4	质量管理人员	3	具有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5	合同管理人员	1	具有从事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6	档案管理人员	1	具备档案管理工作能力	

项目管理团队总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按照不少于10人配备，上述人员为最低人员配置，按水利部项目法人建设意见，当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出现人员不足的情况时应进行动态补足。

项目管理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项目管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项目管理单位应确保项目过程中若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三、项目管理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自备的交通工具：根据项目管理推进情况配置满足工作开展要求的车辆。

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其他必备的设施，如会议室、住房、生活设施等。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

# 项目管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费用清单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方案七、其他资料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项目管理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项目管理工作。

2. 我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投标承诺金额为：\_\_\_\_\_元。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项目从事项目管理业务或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项目管理业务；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投标人如有其他说明事项时填写（如格式限制不能填写，可在投标函附录中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 单 位 电 子 印 章 ）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管理单位	第一条第三款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第一条第六款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3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合同协议书	(1) 工程范围：_____ (2) 工作范围：_____	
4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函第 8 条如有补充说明无法填写，可在此填写；如无，填写无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月\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项目管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 四、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 1. 项目管理费用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计算书中所有单价、合价等均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还应填写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1) 项目管理费投标报价承诺金额：\_\_\_\_\_元。

(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_\_\_\_\_。(特别提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3.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表

表 3-1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项目管理人员费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3	管理费	
4	利润	
5	税金	
6	投标报价承诺金额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三）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管理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管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合同价格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 /月/日)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委托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

(五)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合同价格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 /月/日)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十) 承诺书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顺义城南新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电 子 印 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六、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 2 项目管理方案及流程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4 项目质量管理
- 5 项目进度管理
- 6 项目档案信息管理
- 7 项目投资管理
- 8 项目风险管理
- 9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10 组织协调管理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提供。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其他附件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项目管理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资信业绩（总分：1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 5 年（2019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建设管理业绩（投资规模8000万元含），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3
2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11
2.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有所扩展及优化得 4 分；专业配备仅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3 分；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0~2 分。	4

2.2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2.3	执业资格	除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项目管理方案（总分：6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具有完整项目管理总体策划方案，能对本项目范围管理进行分析，方案合理、准确，同时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总体策划合理科学， $5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3 \leq \text{分值} < 5$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3$ 。	7
2	项目管理方案及流程	目标明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合理科学， $5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3 \leq \text{分值} < 5$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3$ 。	7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设计，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规章制度健全，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7
4	项目质量管理	对项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理解透彻，熟悉工程建设的程序、各类报批手续合理，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7

5	项目进度管理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7
6	项目档案信息管理	项目档案信息完善，管理手段科学，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针对性强，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7
7	项目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7
8	项目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具体可行， $4 \leq \text{分值} \leq 7$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7
9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具体可行， $4 \leq \text{分值} \leq 6$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6
10	组织协调管理	与参建各方内部协调以及外部协调的内容全面，方法得当， $4 \leq \text{分值} \leq 6$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6

投标报价（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总价	<p>(1) 项目管理投标报价承诺金额超出（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8%时招标人不予采纳 (2) 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金额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偏差率=（投标报价承诺金额-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项目管理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10- 偏差率 ×100×0.5。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10
---	------	--	----

其他因素（总分：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信用等级	<p>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p>	8
---	------	---	---

## 其他附件

3abb114a7c4a41e09541be1844643be2-20240412130315931